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群召集人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碩士班運動教育組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Ed.」, 碩士班運動科學組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碩士在職專班體育行政班(教師在職)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Ed.」, 碩士在職專班運動科學班(一般在職)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自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三條、指導教授聘任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應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所訂之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生

1.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 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 輔導學生修課事宜。
2. 申請時間: 研究生應於開始入學就讀之第1學期結束前1個月(上學期12月31日前、下學期5月31日前)就本系專、兼任教授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 若為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具有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經驗)中選定指導教授; 兼任教授以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 研究生提出申請後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3. 有關本系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詳見附件一。
4.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後, 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組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口試委員其資格之認定基準, 由研究生及所屬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資料後, 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二) 碩士生

1.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 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 輔導學生修課事宜。
2. 申請時間: 研究生應於開始入學就讀之第1學期結束前1個月(上學期12月31日前、下學期5月31日前)就本系專、兼任教授(依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
3. 有關本系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詳見附件一。
4.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後, 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組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口試委員其資格之認定基準, 由研究生及所屬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資料後, 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三) 碩士在職專班

1.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 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 輔導學生修課事宜。
2. 申請時間: 研究生應於開始入學就讀之第1學年結束前(6月30日前)就本系專、兼任教授(依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

3. 有關本系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詳見**附件一**。
4.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後，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組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委員其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研究生及所屬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資料後，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第四條、課程及修業規定：

（一）博士班

1. 應修科目與學分

- (1) 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
- (2) 應修畢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及主修學群之核心課程，並修習主修領域課程至少18學分，選修領域課程至少9學分，總計至少30學分。且經指導教授認可，修習與主修領域相關之非體育科系研究所（博、碩士班）課程至少4學分。
- (3) 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身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入學後除應修畢博士學位畢業總學分30學分外，應另加修本系碩士班「體育研究法」及「統計與實驗設計（一）」必修科目6學分，以及所屬學群碩士班核心課程至少1門。
- (4) 108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研究生，修課不受必修及核心課程修課限制，亦可跨學群/系/校選修課程，惟總畢業學分至少15學分為本系開設之課程。
- (5)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15學分。如欲加修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如教育學程、加修之學士班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21學分，惟已修滿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當學期無修習博碩士班相關課程者，得不受此限制。

2. 畢業條件

- (1) 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及參與：

依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要點之規定（**附件二**），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3年，每學年各應口頭發表1次，內容以文獻綜整或是實驗結果之發表為主；且從入學到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前，參加本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須達80%（含）以上。

- (2) 研究生須對外公開學術發表論著：

A. 研究生在學期間至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日期止，至少有2篇（含）以上原創性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其中1篇須刊登於SCI、SSCI、TSSCI、EI、A&HCI、EconLit、THCI及SCOPUS上列有之期刊或《運動文化研究》。此外，須於國外地區舉辦的研討會中進行學術發表至少1次。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均須為第一作者。

B.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學期間至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日期止，必須至少有3篇（含）以上原創性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其中1篇須刊登於SCI、SSCI、TSSCI、EI、A&HCI、EconLit、THCI及SCOPUS上列有之期刊或《運動文化研究》。此外，須於國外舉辦的研討會中進行學術發表至少2次，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口試。申請者所提之論著均需於其在學期間刊登與發表，且須為第一作者。

3.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附件三**），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者，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 碩士班

1. 應修科目與學分

- (1) 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
- (2)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共同必修課程6學分及主修學群之核心課程，其他選修課程，總計至少30學分。
- (3) 108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研究生，修課不受必修及核心課程修課限制，亦可跨學群/系/校選修課程，惟總畢業學分至少15學分為本系開設之課程。
- (4) 運動與休閒學院各系所碩士班「研究法」與「統計學」兩門課程，開放跨系所選修，共同承認修課學分。
 - A. 【研究法部分】以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開設「體育研究法」兩門、運動競技學系開設「競技運動研究法」及「運動科學研究法」兩門、休旅所開設「研究法」一門，開放學院各系所研究生跨系所選修、相互採計學分。
 - B. 【統計學部分】以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開設「統計與實驗設計（一）」及運動競技學系開設「生物統計與實驗設計」，開放學院各系所研究生跨系所選修、相互採計學分。
- (5)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15學分。如欲加修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如教育學程、加修之學士班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21學分，惟已修滿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當學期無修習博碩士班相關課程者，得不受此限制。

2. 畢業條件

- (1) 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及參與：
依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要點之規定（**附件二**），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2年，應完成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各1次，內容以文獻綜整或是實驗結果之發表為主。
- (2) 研究生須對外公開學術發表論著：
研究生在學期間至畢業前，須完成下列條件之一：
 - A.於國外地區舉辦(或國際組織在臺承辦)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發表1次；
 - B.國內地區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1次；
 - C.國內地區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2次；
 - D.有1篇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上述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均須為第一作者。

3. 學位論文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申請對象、條件與其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如**附件四**。

4. 逕修讀博士學位

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作業規定」（**附件五**）提出逕修讀本系博士班之申請。

(三) 碩士在職專班

1. 應修科目與學分

- (1) 最低畢業學分數：28學分。
- (2) 各班別應修習必、選修課程總計28學分。

- (3) 體育行政班（教師在職）與運動科學班（一般在職）可互相跨班選修同性質之選修課程，惟最多以4學分為限。
- (4)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惟抵免學分之總數，以本系報部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除論文學分外）之四分之一為限，且其相抵科目之實得成績達 A-（或百分制80分）以上者，始可抵免。

2. 畢業條件

- (1) 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及參與：

依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要點之規定（**附件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參與並完成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各1次，內容以文獻綜整或實驗結果之發表為主。

- (2) 研究生須對外公開學術發表論著：

研究生在學期間至畢業前，須完成下列條件之一：

A.於國外地區舉辦(或國際組織在臺承辦)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發表1次；

B.國內地區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1次；

C.國內地區之對外公開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2次；

D.有1篇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

上述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均須為第一作者。

3. 學位論文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申請對象、條件與其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如**附件四**。

第五條、學位考試規定：

（一）博士班

1. 申請條件

- (1)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且完成論文初稿者，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 (2) 完成本規定第四條第(一)項之博士班畢業條件。
- (3) 論文初稿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2. 評定

- (1) 口試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博士學位口試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才得以進行口試。
- (2) 學位口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70分）為及格，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1次。

3. 除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欲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請於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特殊事項報告書，敘明原因後進行申請，經系相關會議提案通過後，方可進行視訊口試。

4. 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須至少間隔1個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二）碩士班

1. 申請條件

- (1) 論文研究計畫/書面報告前三章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且完成論文/書面報告初稿者，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申請論文學位口

試。

- (2) 在學期間前4學期（不包含休學期間），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達80%（含）以上。
- (3) 論文初稿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2. 評定

- (1) 口試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碩士學位/書面報告口試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才得以進行口試。
 - (2) 學位/書面報告口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70分）為及格，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1次。
3. 除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欲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請於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特殊事項報告書，敘明原因後進行申請，經系相關會議提案通過後，方可進行視訊口試。
 4. 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須至少間隔1個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三）碩士在職專班

1. 申請條件

- (1) 論文研究計畫/書面報告前三章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且完成論文/書面報告初稿者，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 (2) 論文初稿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核定之。

2. 評定

- (1) 口試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碩士學位/書面報告口試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才得以進行口試。
 - (2) 學位/書面報告口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70分）為及格，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1次。
3. 除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欲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請於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特殊事項報告書，敘明原因後進行申請，經系相關會議提案通過後，方可進行視訊口試。
 4. 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須至少間隔1個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第六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自110學年度入學者適用，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群召集人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輔導本系研究生之研究工作，延聘指導教授，特訂本要點。
- 第二條 指導教授對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研究與論文寫作，應負積極輔導之責，並鼓勵與國際學者合作、增加國際學術發表產量，提升研究論文被引用率。
-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課事宜。博士班及碩士班應於入學就讀之第1學期結束前1個月（上學期12月31日前、下學期5月31日前），碩士在職專班應於入學就讀之第1學年結束前（6月30日前），填報所屬研究學群與指導教授聘任同意書。
- 第四條 擔任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兼任教授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兼任教授以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相關延聘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包含協同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學術表現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專書或專書單篇：指導教授近五年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作者序，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期刊論文：指導教授近五年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TSSCI、THCI、EconLit、SCOPUS 列有之期刊。教師發表之期刊論文作者序，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近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科技部或其他期程十個月以上之具嚴格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案）。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若為校外教師，則為其服務單位）承接之計畫（含單一計畫總金額50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3. 若為助理教授身分，須具有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經驗。
 4. 符合擔任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教師名單，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認定其延聘資格，預定於每學年度9月底以前公告。
- （二）若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於本校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1位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或共同指導教授。
- （三）每位教授在同一時間內指導總學生人數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每學年每位教授接收之博、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人數，最多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
- 第五條 指導教授經核定後，不宜中途更換。如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填寫本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
-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發表會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培養研究生發表與問答應對能力及鼓勵師生交流為宗旨，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發表會進行方式

- (一) 舉辦原則：日間博士班及碩士班發表會每學期約每2週舉行1次，時間以週四晚上7點起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末舉行1次，時間以週日上午為原則；實際舉行次數依學生數及上課日程而定，地點於校本部體育館三樓各教室。
- (二) 發表形式：分為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說明如下：
 1. 口頭發表：每場30分鐘，12-15分鐘報告，15分鐘問答，並得盡量利用視聽設備報告；主持人須掌控時間。
 2. 海報發表：以海報張貼方式進行，海報尺寸規格為寬90公分*高120公分，海報交流前須進行海報簡介1-2分鐘，並於發表海報前接受答辯。
- (三) 發表內容：文獻綜整或是實驗結果之發表皆可。
- (四) 發表規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3年，每學年各應完成口頭發表1次，共3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2年，應完成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各1次。

第三條研究生出席規定

(一) 日間學制研究生

1. 博士班：從入學到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前，參加本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須達80%（含）以上。
2. 碩士班：在學期間前4學期（不包含休學期間），參加本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須達80%（含）以上。
3. 除公假、婚/喪假及病假（須檢附相關證明）以外，其餘均不得請假。
4. 除病假外，請於發表會前3天填妥請假單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系主任審核認可，方得請假。

(二) 碩士在職專班

發表會通知及邀請函、海報發表之茶點、各場地布置及器材借用等工作由當次發表會之二年級研究生負責，一年級應全體出席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

第四條研究生發表注意事項

(一) 日間學制研究生

1. 本發表會行事曆每學期公布1次（含發表者名單及其發表日期），發表會各場地佈置、器材設備之借用及記錄等工作，由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輪流負責。
2. 發表題目及摘要電子檔：請於以下期限內繳交
 - ①、口頭發表：題目請於發表前8天（前一週三 22：00 前），摘要請於發表前1天（當週三 22：00 前）。
 - ②、海報發表：題目請於發表前2週（前一週三 22：00 前），摘要請於發表前1週（當週三 22：00 前）。（學院聯合海報發表則依學院當時公告之時程為主。）
 - ③、發表前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摘要電子檔者，視未完成當次報告，須重新報告1次。
 - ④、修改後摘要：發表後3天內請將繳交最新摘要電子檔。

⑤、發表摘要請於發表會當天中午過後至系提供連結網頁下載。

3. 研究生應於發表前，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及確認發表相關事宜，並於發表後 5 天內（次週二以前），繳回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審核表」，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4. 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本系 1 名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5. 已排定之發表者，如無故未發表，除非特別理由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否則除補齊該次發表外，另須再增加發表 1 次。

（二）碩士在職專班

1. 本發表會行事曆每學期公布 1 次（含發表者名單及其發表日期），研究生應於發表前至少前 2 週提交發表題目及摘要給該次發表會負責人統一彙整後送系，俾利發表會手冊之編印。
2. 研究生應於發表前，主動邀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及確認發表相關事宜。

（三）鼓勵研究生於本系發表會發表之成果，於校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或投稿相關學術性期刊。

第五條與會人員除本系在學學生外，並函邀本系教師參加，同時於本系網頁公告，以擴大參與層面。

第六條本要點經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至少 30 學分後（不含該學期之學分數），同時修習與主修領域相關的非體育科系博士或碩士課程至少 4 學分，經指導教授認可方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從入學到申請之前一學期結束止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達 80%以上。申請需繳交資料如下：
申請表乙份、博士班成績單乙份、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證明、詳細履歷表乙份。
- 第四條 資格考試採筆試方式進行，各考科答題時間為三小時。筆試科目有研究法（含統計）及專業領域三科，其中至少乙科目為主修學群核心課程。除研究法外，每位老師至多命題乙科專業科目。
- 第五條 研究法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各領域分別由兩位教師進行命題。專業領域三科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討論後，經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通過決定之。各科命題與閱卷由系主任聘請有關之命題委員擔任之。
- 第六條 兩位（含）以上教師組合命題之科目，及格認定標準以合計總分為準，不及格重考時，需包含該科兩位（含）以上教師命題之內容。
- 第七條 資格考試各科成績以等第 A⁺為滿分，等第 B 為及格分數。不及格科目應於次學期（含）後得申請重考一次，但應於一年內完成補考。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 第八條 資格考試日期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須於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含開學當天)申請完成。
- 第九條 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生以成就證明連同 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群召集人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與休閒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申請對象：

本系在學之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碩士班研究生。

二、申請條件：

研究生在學期間，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申請其學位論文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前述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認定範圍請參照本系研究生以成就證明代替碩士論文認定之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一】。

三、申請日期：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學位考試申請日期至少前兩週，提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審核。

四、應送繳資料：

- 1.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二】。
- 2.本人在學期間之運動成就證明乙份或受其指導運動員之運動成就證明及代表參賽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各乙份。
-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表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生以成就證明代替碩士論文認定之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

編號	賽會中文名稱	賽會英文名稱	名次採計基準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 前8名
2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Youth Olympic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 前3名
3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 前3名
4	亞洲青年運動會	Asian Youth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 第1名
5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 前3名
6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正式競賽項目 前3名
7	世界中學運動會	Gymnasiade	國家組正式競賽 項目第1名
8	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9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前2名
10	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第1名
11	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Asian Championships	前2名
12	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Asian Junior Championships	第1名
13	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第1名
14	亞太正式錦標(盃)賽	Asia-Pacific Championships	前2名
15	亞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第1名
16	亞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第1名
1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前3名
18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前3名
19	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Summer Games	前2名
20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前2名
21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n Para Games	第1名
22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Championships and Games	第1名

【附表一】

編號	賽會中文名稱	賽會英文名稱	名次採計基準
23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第1名
24	國際智能障礙全球運動會	INAS Global Games	第1名
25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26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27	世界聽障網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第1名
28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第1名
29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FITA Para-Archery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30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IPC Shooting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31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IPC Athletics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32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IPC Powerlifting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33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IPC Swimming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34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World Championships	第1名
35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Deaf Games	第1名
36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Table Tennis Regional Championships	第1名
37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第1名
38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第1名
39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第1名
40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第1名

【備註】

- 1.本表參考教育部公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訂定。
- 2.本表賽會認定以英文名稱為主，中文翻譯名稱僅供參考，各單項依運動種類差異，賽會英文名稱請至體育署網站查詢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892>
- 3.未細列運動競賽項目之賽事，意指包含各單項之運動賽事。

【附表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生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代替學位論文申請表

本人符合本系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之申請規定，茲檢陳(1)本人在學期間之運動成就證明或受本人指導運動員之運動成就證明及代表參賽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2)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

研究生：_____（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日間碩士班 ☐週末在職專班

手機：_____ E-mail：_____

二、運動成就證明

以下規定二擇一(請勾選)：

一、本人在學期間之運動成就證明：

*賽會名稱：

*賽會日期：

*競賽項目：

*競賽名次：

*檢附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是☐ 否☐

二、受本人指導運動員之運動成就證明及代表參賽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受指導之運動員姓名：

*賽會名稱：

*賽會日期：

*競賽項目：

*競賽名次：

*檢附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是☐ 否☐

*檢附代表參賽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是☐ 否☐

上述賽會認定範圍，參照「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成就證明代替碩士論文認定之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該生以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之撰寫。

系主任：_____審核通過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作業規定

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規定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 (二) 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提出逕修讀本系博士班之申請。申請者需依照本校簡章公告辦理申請，經本系甄試小組甄試合格，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備查。
- (三)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1. 學士生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人數前 10% 以內者。
 2. 碩士生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等第 A 以上，且至少修畢 15 學分，其中包括「體育研究法」及「統計與實驗設計（一）」必修科目，但專項運動教練實習該科不列入學分計算。
 3. 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經評定認為有研究潛力者。
- (四) 申請名額：
- 逕修讀名額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招生總量內，因此每年度之申請名額將於每年之招生會議時決定，但其名額數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小數點不計）為限。
- (五) 申請時間及方式：
1. 申請日期：每學年 2 次，依當學期本校簡章公告之日期為主。
 2. 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備妥下列文件，於申請日期截止前繳交至本系：
 - (1) 本系逕修讀博士班申請表 1 份。
 -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報考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 (3) 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各 1 份。
 - (4) 臺灣大學系統 2 位（含）以上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 1 位）。
 -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6) 相關系所申請者，需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並比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 (六) 甄試作業要點：

- 1.由系主任及研究生事務小組組成甄試小組，辦理甄試業務。
- 2.甄試項目包括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等資料審查及口試。
- 3.甄試小組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研究潛力及口試成績綜合評斷，並將評斷結果提交系務會議備查。

(七) 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規定：

- 1.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2.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身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入學後除應修畢博士學位畢業總學分30學分外，應另加修本系碩士班「體育研究法」及「統計與實驗設計（一）」必修科目6學分，以及所屬學群碩士班核心課程至少1門。
- 3.經錄取後依博士班相關規定就讀，惟申請論文學位口試前，必須至少有3篇（含）以上原創性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其中1篇須刊登於SCI、SSCI、TSSCI、EI、A&HCI、EconLit、THCI及SCOPUS上列有之期刊或《運動文化研究》。此外，須於國外舉辦的研討會中進行學術發表至少2次，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口試。申請者所提之論著均需於其在學期間刊登與發表，且須為第一作者。

(八)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終止修讀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回（入）原碩士班就讀；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最高年限核計。
- 2.逕行修讀博士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作業要點辦理。

(十)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一、學生 對研究興趣濃厚且符合本系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二、茲檢附

-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報考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 (二)研究計畫 1 份
- (三)已發表之論文著作共 篇，各 1 份
- (四)進修計畫 1 份
- (五)臺灣大學系統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 1 位）
-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敬請惠予審查

謹陳

系主任

研究生： (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依當學期本校簡章公告之日期為主，逾期恕不受理。